

批判与反思:美国奴隶制政治史研究的近期趋向

杜 华

摘 要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奴隶制政治史研究呈现出鲜明的批判性倾向。该倾向在两个重要领域表现特别明显:一是奴隶制与宪法关系。很多学者认为联邦宪法在本质上是一份支持奴隶制的文件,制宪者的目的是保护和维持奴隶制。二是建国精英与奴隶制的关系。不少学者对建国精英的私人生活、经济实践和个人道德进行细致考察,认为奴隶制并非他们高尚道德中的微小瑕疵,反而深刻塑造了他们的日常实践和情感世界。二者共同构建了一种新的历史叙事,强调在美国早期历史中,无论是宏观的国家政治层面,抑或是日常的微观权力关系领域,自由与奴役都不是简单对立的,而是高度纠缠、相互塑造的。近期的新研究则在方法、视野、主题和史料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突破,更为深刻地揭示出奴隶制与美国早期政治之间的复杂关联,有力地打破了美国历史叙事的自由神话。然而,过于强烈的现实关怀和批判意识,也导致这些研究存在脱离历史语境和本质主义的风险。奴隶制政治史的新研究,其实体现出美国当代史学普遍存在的问题,即具有鲜明的当下主义立场,导致历史研究被过度政治化。

关键词 奴隶制;美国;宪法;政治精英;当下主义

中图分类号 K7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4-0054-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5ASS003)

自 19 世纪后期美国史学作为一门专业学科逐渐成形以来,美国历史学者便已意识到奴隶制在美国早期政治发展中的重要性。然而,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间中,奴隶制始终未能进入美国政治史叙事的中心。以詹姆斯·福特·罗兹和赫尔曼·冯·霍尔斯特为代表的早期政治史家,仅仅将奴隶制视为引发内战的诸多因素之一,并未系统考察其与美国政治制度和理念之间的内在关联。进步主义学派的代表学者查尔斯·比尔德主要将奴隶制理解为一种区域性的经济制度,没有从政治层面探讨其对美国历史的深远影响。在美国内战和重建史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邓宁学派更是有意把奴隶制与美国早期政治史剔除出去,把内战描述为一场与奴隶制无关的不必要的冲突。在这一长期忽视奴隶制政治维度的学术传统中,W. E. B. 杜波依斯是一个显著的例外。他在 1935 年出版的《美国的黑人重建》中,明确将奴隶制视为美国早期政治和经济制度的中心,认为内战本质上是南部奴隶主寡头政治与民主制度之间的冲突。然而,此书长期未能在主流史学界得到充分回应。

这一局面在 20 世纪 60 年代发生根本性转变。受民权运动和新史学潮流的影响,美国学者开始重新审视奴隶制与美国政治的关系。埃里克·方纳、埃德蒙·摩根、戴维·布莱特等一大批学者认为,奴隶制不仅是一种经济制度,也是一种深层的政治制度,其与联邦宪法、联邦制、地区主义等美国政治结构中的关键因素有着复杂且深刻的关联,是理解美国早期政治发展和内战起源的关键因素。这一研究取向逐渐成为学界主流,持续影响着此后的美国政治史书写。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奴隶制政治史研究呈现出若干值得关注的新趋向。其中尤为突出的一

点,是将奴隶制置于美国早期政治史叙事的中心,系统探讨其对美国政治制度、政治理念和政治文化的塑造性影响,并据此对“自由立国”的传统历史叙事展开强烈批判。这类研究与当代美国围绕种族、历史记忆与国家认同展开的政治与文化争论桴鼓相应,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影响。然而,在奴隶制政治史的批判倾向日益强化之时,也逐渐显露出值得反思的问题:这些研究是否夸大了奴隶制和种族主义对美国早期政治的影响?美国早期政治发展的其他动力、美国早期历史语境的复杂性,以及反奴隶制力量的影响,是否有被简化甚至遮蔽的风险?围绕这些问题,美国学界内部近年来已出现明显的分歧与反思。

本文将从史学史的角度出发,对上述研究趋势进行梳理与评析。鉴于奴隶制政治研究所涵盖的议题极为广泛,本文无意对这一领域进行全面综述,而是选取在学术界与公共领域均引发广泛讨论的两个关键侧面加以考察:一是美国宪法与奴隶制的关系,二是美国建国精英与奴隶制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本文还将探讨美国学术界对上述研究趋向的反思,思考美国当代史学存在的问题。

一、“新加里森主义”

在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上,制宪代表们并未对奴隶制是否合法作出明确解释,而是就奴隶制达成了一系列妥协,其中最重要的是“五分之三条款”“奴隶进口条款”和“逃奴条款”,分别是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第一条第九款以及第四条第二款。而且宪法全文中并没有提到“奴隶”或“奴隶制”的字眼,而代之以“其他人口”“被迫服役或劳动的人”或“现存各州认为合适且准予输入的此类人”^①(P799,803,807)。

联邦宪法在奴隶制问题上的模糊处理,不仅引发了内战前的诸多政治危机,也给奴隶制政治的研究者留下了难题。要讨论奴隶制与美国政治制度的关系,首先必须回答两个关键问题:1787年联邦宪法到底是支持奴隶制还是反对奴隶制?制宪者的原意是鼓励还是阻止奴隶制的发展?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学者在两个问题上一直聚讼纷纭。

有些学者认为,联邦宪法中的奴隶制妥协条款只是一种缓兵之计,目的是在条件成熟之时彻底废除奴隶制;为了在将来废除奴隶制,制宪者在宪法中设置了诸多铺垫,比如他们未采用“奴隶”和“奴隶制”一词,实际上是未对奴隶制和奴隶财产作出明确的法律意义的承认,而“奴隶贸易条款”虽然允许南部蓄奴州继续进口奴隶20年,但最终是要禁止外部奴隶人口的进入。有些学者甚至认为,即便是明确支持蓄奴州的“逃奴条款”,也没有要求自由州帮助抓捕逃奴,给奴隶通过进入自由州获得自由留下了法律空间。

另一些学者则认为,联邦宪法并没有明确支持或保护奴隶制,与奴隶制相关的条款只是制宪代表们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下,为了通过宪法而达成的妥协。在18世纪80年代的南部蓄奴州,奴隶制已成为最重要的经济制度,奴隶已经超越土地成为最大宗的单一类型财产,奴隶财产税也是非常重要的税收来源。因此,制宪代表们必须就奴隶制问题进行妥协,否则南部就不可能通过宪法。这意味着宪法与奴隶制之间的关系不是确定的,而是在此后因奴隶制所引发的宪政争端中被不断塑造的。历史学家唐·费伦巴赫就明确指出,在奴隶制问题上,联邦宪法的立场是中立和开放性的,其对奴隶制的影响取决于联邦政府实施宪法的能力和力度^[2](P37-47)。上述观点一度在美国学界占据主导地位,影响甚远。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少学者对上述两种观点提出挑战,认为联邦宪法在根本上是一份支持奴隶制的文件,制宪者的目的是保护和维持奴隶制;宪法不仅容忍奴隶制,还通过政治结构和法律机制积极推进奴隶制扩张,并赋予蓄奴州权力,压制废奴主义者的努力。这种学术观点的声势日渐壮大,俨然成

① “五分之三条款”:众议员名额和直接税额,按照各州人口的比例进行分配。各州人口数,按自由人总数加上其他人的五分之三。自由人口总数包括必须服一定年限劳役的人,但不包括未必征税的印第安人;“奴隶贸易条款”:现有任何一州认为的准予入境之人的迁移或入境,在1808年之前,国会不得加以禁止,但对此种人种的入境,每人可征不超过十美元的税;“逃奴条款”:根据任何一州法律须在该州服役或劳动人,如逃亡他州,不得因他州的法律或规章而免除此种劳役或劳动,而应根据有权得到此劳役或劳动之当事人的要求将他交出。

为一种学术潮流,被学界称为“新加里森主义”^①。这一概念源自知名的废奴主义者威廉·加里森,他在内战前宣称宪法是“与魔鬼签订的契约,与地狱结成的同盟”^[3]。

法律史家保罗·芬克尔曼是这一学术潮流的最主要推动者之一。他在1996年出版的《奴隶制与建国者:杰斐逊时代的种族与自由》一书,可谓是“新加里森主义”的开山之作。此书认为宪法在三个层面上保护了奴隶制:一是对奴隶制的直接保护。五分之三条款、奴隶贸易条款和逃奴条款为南部提供了保护奴隶制所需的“特殊待遇”,增加了南部州在众议员和选举人团的政治实力,使其可以控制联邦政府。二是对奴隶制的间接保护。禁止征收出口税、授权联邦国会“征召民兵”以“镇压叛乱”的条款、选举人团等十三个条款,貌似与奴隶制无关,其实在各方面弥补了直接保护条款的不足。比如必须经过四分之三的州同意才能修改宪法,其实赋予奴隶州“对任何宪法修改的永久否决权”。三是宪法的整体结构,确保了联邦政府无力解放奴隶,因为宪法所创设的是一个联邦制政府,国会缺乏干涉各州内部体制的权力。芬克尔曼还认为,宪法在实施的过程中,也没有对奴隶制产生任何限制^[4](P3-35, 74-96, 102-126)。

芬克尔曼的研究采取的是典型的宪法史路径,主要着眼于宪法文本和制宪会议本身。近年来,不少学者尝试突破这一研究路径,在美国革命和建国初期的历史语境中探究宪法如何“保护”奴隶制。戴维·沃尔德斯特雷彻从英帝国的政治语境中讨论美国宪法与奴隶制的关系。他认为,1772年的萨姆塞特案判决,在英帝国内引发激烈讨论,很多奴隶主担心英国的司法惯例会威胁他们对奴隶制的财产权。如何将保护奴隶制与保护个人权利结合起来,在革命时期就成为北美奴隶主的当务之急。在制宪会议中,虽然联邦与州权的分配,行政、司法与立法部分的权力分割、参众两院的构成是核心问题,但与奴隶制的关系并不密切。但是,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而达成妥协的过程中,奴隶制扮演了无可替代的关键角色。每当辩论进入关键时刻,奴隶制问题就会与联邦制、代表权、税收等重大问题纠缠起来。为了确保宪法通过,代表们只能达成妥协,最终制定了一部保护奴隶制的宪法。在随后进行的宪法批准辩论中,各州对奴隶制的反应不一,既有极端的支持,也有强烈的犹豫,这种复杂性表明奴隶制始终是宪法能否通过的严重威胁,也预示着全国性的反奴隶制活动难以展开。简言之,此书认为奴隶制与联邦宪法之间存在一种彼此维系的共生关系,“奴隶制之于宪法的制定,就像宪法之于奴隶制的生存一样重要”^[5](P40-44, 108-114, 117)。乔治·威廉·范克里夫同样在更为宽广的历史语境中探讨奴隶制与宪法之间的关系。他延续了沃尔德斯特雷彻对萨姆塞特案的分析,认为该判决将反奴隶制法律帝国化的潮流推向了顶峰,很多南部奴隶主因此加入革命队伍。人口和财富占据优势地位的蓄奴殖民地走向独立,决定了保护奴隶制的力量会在此后的全国政治中占据优势。在这一历史语境中所制定的《邦联条例》,为奴隶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保护,特别是其对州主权的高度推崇,为奴隶制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和政治基础。联邦宪法对奴隶制的保护,在很大程度上是对《邦联条例》的延续。而且,他认为之前的学者高估了革命时期的反奴隶制氛围,虽然北部州在革命时期就开始废奴,但是这波废奴活动的道德动力和社会影响非常有限,北部的制宪代表们并不认为南部的奴隶制是很重要的政治问题。更重要的,如果他们要建成一个有更多权力的联邦制政府,就必须与奴隶主妥协。因此,在制宪过程中,北部州的制宪代表没有采取任何实质性的反奴隶制行动,就轻易地与奴隶主达成了妥协,制定了一部拥护奴隶制的宪法,建成了一个奴隶主控制的联邦。这是美国人在制定一个联邦制国家时所付出的代价,也是一场巨大的民族悲剧的开端^[6](P21-57, 103-183)。

彼得·拉丹在2023年出版的《创造更完美的奴隶主的联邦:内战前美国的奴隶制、宪法和国家分裂》一书,可谓是“新加里森主义”的最新力作。他首先指出,奴隶制是制宪过程最关键的议题,与之相关的妥协是宪法得以通过的前提和关键,如果宪法不保护奴隶制,蓄奴州不可能通过宪法。随后,拉丹又对

① 20世纪90年代,该流派的核心学者最初将“新加里森主义”作为一种学术上的自我认同来使用。法学家威廉·维塞克在1990年发表的文章中,首次将自己和保罗·芬克尔曼所持的宪法是支持奴隶制的文件这一观点称为“新加里森主义”。

宪法与奴隶制的关系做出新解释。他认为,五分之三条款、逃奴条款、奴隶贸易条款和接纳新州及新领地条款,是为了实现同一个目标:在当时已经存在奴隶制的州,或此后加入联邦的州,保护和捍卫奴隶制。而且,这四个条款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一个自我强化的奴隶制保护体系。五分之三条款是这个体系的核心,它赋予了南部蓄奴州在众议院和选举人团中额外的、与其自由人口不成比例的政治权力,使其能在联邦政府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从而确保逃奴条款和接纳新州及新领地条款得以有效实施。接纳新州及新领地条款又与五分之三条款存在很强的互补关系。随着北部自由州人口的迅速增长,即使有五分之三条款的加持,南部在众议院的优势也会逐渐受到威胁。为了维持在联邦政府中的防御能力,南部必须依靠接纳新州条款,不断将新的西部领地转化为蓄奴州。奴隶贸易条款在1808年失效,但在建国初期,它确保南部能够合法地从非洲进口大量黑奴,这不仅为南部的种植园经济提供了劳动力,更通过五分之三条款转化为南部的政治代表权。拉丹进而指出,宪法本质上是南北双方为了建立一个联邦而签订的契约,而对奴隶制的保护则是这个契约的核心条款;美国的建国一代之之所以通过这样一部宪法,是因为这是他们最为珍视的宪法成就,他们相信,通过在宪法中保护奴隶制,就可以防止南北派别之争破坏联邦。由此,拉丹将“加里森主义”推向了一个更具争议的层面:南部各州在内战期间退出联邦的行为,在法理上并非违宪,因为在北方各州阻碍《联邦逃奴法》的执行,以及共和党试图禁止奴隶制扩展时,已经构成了实质性违约^[7]。

在彼得·拉丹这里,“新加里森主义”达到了顶峰。芬克尔曼等人更多把奴隶制视为美国政治体制的一颗毒瘤,将宪法对奴隶制的保护视作制宪者们做出的错误政治妥协,以批判宪法和美国建国理想的虚伪性。因此,在他们看来,宪法在本质上是要建立一个永久的联盟,各州没有退出联邦的合法权利,内战只是奴隶制这颗毒瘤在美国政治体制内恶化导致的结果,是美国人民为不道德的妥协而付出的惨痛代价。彼得·拉丹则认为,奴隶制不仅给宪法带来了道德上的污点,更为其带来了根本的结构性危机:宪法一方面宣称建立“更完善的联邦”,另一方面以奴隶制的存续作为法理前提,二者之间存在根本性的冲突。从这个角度看来,美国早期政治史就是一部悲剧,建国者依据宪法所创建的不是一个被奴隶制所污染的自由共和国,而是一个因奴隶制而生、因奴隶制而亡的契约共同体;而正是宪法本身的完美运行,最终走向了国家的自我毁灭。这一解释彻底否定了在美国早期的宪法体系中,存在任何反对奴隶制的空间和动力,深刻地解构了美国自由立国的历史叙事。

二、建国精英与奴隶制

长期以来,建国精英与奴隶制的关系,并未成为美国史学的重要议题。在19世纪至20世纪中叶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史与传记史传统中,奴隶制通常被视为美国建国精英伟大人格中微不足道的道德瑕疵。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学者开始挑战这一叙事。新研究普遍呈现制度性和结构性取向,即聚焦建国精英在公共领域中的言说和行为,强调奴隶制如何作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深刻地塑造建国精英们的思想观念、政治立场与实际行动。

近年来,建国精英与奴隶制关系的研究呈现出更加私人化和批判性的倾向。研究重点从制度与结构层面转向建国精英与奴隶制之间更为直接和具体的个人联系,考察建国精英与奴隶之间的私密关联,分析建国精英从奴隶制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具体机制,并探讨奴隶制在日常实践和情感经验层面同建国精英的道德理想之间所形成的张力。

在这一学术趋势中,关于托马斯·杰斐逊的研究最为引人注目。作为《独立宣言》的起草者,杰斐逊长期被视为美国自由精神的化身,但是他在一生中却拥有超过600名奴隶^①。正如埃里克·方纳所言,没

^① 杰斐逊继承了150名奴隶,购买了大约20名奴隶,其余的奴隶大多数是在他的种植园出生的。在1774年到1826年之间,杰斐逊每年拥有的奴隶在165到225人之间,总数通常在200人左右波动。

有人比杰斐逊更能体现出奴隶制与美国建国理想之间的矛盾^[8](P1)。杰斐逊与其女奴萨莉·海明斯之间的关系,是近几十年来相关研究的重要突破口。海明斯原本是杰斐逊妻子的奴隶,1774年随女主人来到蒙蒂塞洛庄园。1787年7月至1789年9月,她曾在巴黎帮助杰斐逊照顾其幼女。杰斐逊去世前立下遗嘱,正式解放了海明斯幸存子女中的两位。早在杰斐逊生前,就有传言指其与海明斯有染,海明斯家族的后代也曾声称杰斐逊是他们的父亲。但长期以来,多数杰斐逊研究者倾向于将其视为政治对手的恶意诋毁,也有学者认为与海明斯发生关系者并非杰斐逊本人,而是其亲属。

安妮特·戈登-里德1997年出版《托马斯·杰斐逊和萨莉·海明斯:一场美利坚争议》一书,给传统观点带来巨大冲击。戈登-里德整合多种类型的史料,包括杰斐逊家族记录、海明斯家族的口述材料以及多种法律—社会史材料。她充分运用自身法律训练背景,以判断案情的方法来处理这些材料。她并不依赖缺失的直接证词,而是通过重建时间线,分析杰斐逊农场账簿,以及比较不同证人可信度,构建起一条由间接证据组成的推理链条。比如,杰斐逊的农场记录显示,海明斯所有子女的受孕期均与杰斐逊在蒙蒂塞洛的居住时间高度重合。而且,她尤其关注海明斯在法国的经历,认为在法国当时的法律环境中,海明斯在理论上具备获得自由的可能性,这一判断为重新理解其与杰斐逊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线索。戈登-里德并未断言,海明斯的子女都是杰斐逊的私生子,但是指出在现有史料条件下,将海明斯子女的生父认定为杰斐逊本人,是最符合证据整体权重的解释^[9]。此书在出版之后,立即引发美国学界和公共领域的巨大关注。

1998年,遗传学家尤金·A·福斯特主持的一项DNA研究发表于《自然》杂志,旨在检验托马斯·杰斐逊是否与其奴隶萨莉·海明斯子女之间存在生物学上的父系关系。鉴于Y染色体仅沿父系由父亲传给儿子,且在代际传递过程中极少发生重组,该研究通过比较杰斐逊父系血统与海明斯家族男性后代的Y染色体标记来展开分析。由于杰斐逊本人没有存世的直系男性后代,研究人员选取了其父系亲属——其叔父菲尔德·杰斐逊一系的男性后代作为杰斐逊家族的参照样本。研究结果显示萨莉·海明斯幼子埃斯顿·海明斯的男性后代,其Y染色体在所检测的关键标记位点上与杰斐逊家族样本几乎完全一致。这一发现表明,埃斯顿·海明斯生父属于杰斐逊家族男性血统,从而在遗传学层面排除了其生父为杰斐逊外甥等非杰斐逊父系成员的可能性^[10]。

这一成果在学术界产生重大影响,启发不少学者继续相关研究,其中人类学家弗雷泽·D·尼曼的研究颇具影响。他系统分析了1789-1809年间杰斐逊的农场账簿和旅行日志,并使用蒙特卡洛模拟统计建模技术生成数千种随机旅行场景,比较杰斐逊实际逗留蒙蒂塞洛的时间与海明斯怀孕窗口的重合度。研究结果显示,在海明斯所有六个已知子女的受孕窗口内,杰斐逊几乎始终在蒙蒂塞洛,其时间重合率概率高达99%^[11]。受此论文的直接影响,托马斯·杰斐逊基金会在2000年发表报告,认为杰斐逊极有可能是海明斯所有子女的父亲。

受杰斐逊研究的影响,学者们开始重审其他“建国之父”与奴隶制的关系。首任总统乔治·华盛顿首当其冲。在传统叙事中,华盛顿被视为“共和国的楷模”,拥有廉洁奉公、诚实勇敢、节制冷静等诸多美德。虽然他一生拥有超过300名奴隶,但是相关研究多将其描述为仁慈的奴隶主,并对其在遗嘱中解放奴隶的举动大加赞赏,强调其拥有远超同代人的道德良知。21世纪初以来,不少学者以批判的眼光重审华盛顿与奴隶制的关系,华盛顿的完美形象也岌岌可危。

亨利·维恩塞克于2003年出版的《一个不完美的神:乔治·华盛顿,他的奴隶与美国的创建》一书被公认为华盛顿研究批判转向的开山之作。维恩塞克认为,华盛顿是一个深陷于弗吉尼亚种植园经济逻辑中的凡人,其对奴隶制的态度经历了缓慢的转变过程。在早年,华盛顿是一位精明的奴隶主,他把奴隶作为一种商业资产,甚至为了追债而把奴隶儿童作为奖品进行抽奖。同时,他也以“严厉的主人”著称,建立了一套高效但残酷的奴隶管理体系,把贩卖奴隶作为一种极端的惩罚手段,把那些反抗或逃跑的“顽固”奴隶卖往西印度群岛。华盛顿还通过与妻子的婚姻,获得了大量“嫁妆奴隶”。不过,从美国革命

开始,华盛顿对奴隶制的看法逐渐发生了变化。黑人士兵为了美利坚的自由而英勇作战,黑人诗人展现的才华,以及拉法耶特侯爵对奴隶制的激烈反对,都冲击了华盛顿的种族观念。最终,华盛顿在1799年写下遗嘱,规定在他妻子去世后,释放其名下的123名奴隶,并为年老和年幼的奴隶提供生活保障。维恩塞克还依据口述历史和旁证,得出一个大胆的推测:奴隶韦斯特·福特可能是乔治·华盛顿与其弟弟的女奴的私生子^①。

最近几年,美国学者仍在深入探讨华盛顿与奴隶制的关系,且呈现出越来越具有批判性的立场。埃里卡·阿姆斯特朗·邓巴通过深入挖掘华盛顿家一名女奴奥娜·贾奇的逃亡经历,表明尽管华盛顿在公开场合表达对奴隶制道德的质疑,但是他并没有仁慈地放过这位逃奴,而是动用各种资源,进行了持续三年之久的抓捕。他甚至试图违反北部州的法律规定,秘密绑架这位逃奴。邓巴还发掘出一些鲜为人知的史料,证明华盛顿其实早就在法律边缘游走,以保全其奴隶财产。这些研究深刻地揭露了华盛顿在维护奴隶制利益时的精心算计与冷酷无情,进一步打碎了其道德楷模的完美形象^[13]。

玛丽·V·汤普森对华盛顿的庄园弗农山庄中的奴隶社区进行了深入研究。她认为华盛顿其实是一名奴隶财产的积极管理者,通过系统性的技能培训和家长式管理方式,来最大化奴隶劳动的经济效益。汤普森还深刻剖析了“嫁妆奴隶”给华盛顿晚年造成的困境。截至1799年华盛顿去世前夕,弗农山庄共有317名奴隶,其中嫁妆奴隶共有153名,他们是作为华盛顿妻子的嫁妆来到弗农山庄的。根据法律规定,华盛顿对嫁妆奴隶仅享有收益权,而非所有权,这意味着他根本无权买卖或释放他们;在玛莎去世后,他们必须归还给华盛顿妻子家族的继承人。而且,华盛顿名下的奴隶与嫁妆奴隶之间存在广泛的通婚现象。根据当时的法律,如果母亲是“嫁妆奴隶”,子女也自动成为“嫁妆奴隶”,他们仍将被奴役并分给不同继承人。因此,华盛顿若单方面解放自己的奴隶,将导致很多家庭妻离子散。这种因法律身份造成的家庭撕裂风险,让华盛顿深感无力。最终,他在遗嘱中规定待玛莎去世后才释放自己的奴隶,实则为了尽可能推迟这些黑人家庭不可避免的分分离悲剧。这一分析深刻地揭示出奴隶制作为一种财产制度与法律关系,对华盛顿的个人道德抉择带来的结构性束缚^[14]。

美国“宪法之父”、第四任总统詹姆斯·麦迪逊与奴隶制的关系,在近年来也遭受到了历史学家的重审。麦迪逊一生拥有百余名奴隶,但他多次公开表达对奴隶制的道德反感,故而学者们长期将其归入慈善的奴隶主之列。20世纪中后期的研究,主要将麦迪逊塑造为一位理性、克制的自由主义思想家,认为其深受启蒙思想与古典共和主义传统影响,核心关切在于如何平衡自由与权力的关系,维持共和政体的稳定,奴隶制并非其政治思想的中心议题。

21世纪初以来,学者们开始挑战这一历史叙事,提出更具批判性的新观点。首先,强调奴隶制在麦迪逊政治思想中占据重要位置。麦迪逊确实深受启蒙思想和共和主义的影响,强调公民美德和自由,认为自然权利不可侵犯。因此,他多次谴责奴隶制是一种暴政和道德邪恶,可能导致联邦解体和共和实验的失败。但是,出于对南方蓄奴州利益和政治稳定的考量,他又秉持政治实用主义原则,没有做出实质性的反奴隶举动,甚至捍卫了奴隶制。在制宪会议期间,他所推动的宪法机制,如选举人团制度,以及针对奴隶制的关键妥协,在推动联邦统一与经济稳定的同时,实质性地强化了奴隶制作为一种全国性制度的地位。在担任总统期间,他始终将维护国家统一置于优先位置,回避推动废奴立法。换言之,尽管麦迪逊认为奴隶制可能会玷污美利坚人民的道德,破坏共和制,但是在政治实践中却选择了一条掩饰并固化奴隶制的道路。其次,麦迪逊的个人利益与反奴隶制立场之间存在矛盾,其反奴隶制的理念很少被付诸实践。麦迪逊的个人财富主要来自奴隶劳动,他的蒙蒂佩利尔庄园有100多名奴隶在辛勤劳作。麦迪逊从未解放过奴隶,只是视他们为家庭资产。对奴隶制经济的依赖,以及奴隶制的普遍存在,强化了麦

① 韦斯特·福特出生于1784年或1785年左右,其生母是华盛顿弟媳的贴身女奴。其生父不明,有人认为可能是华盛顿的侄子布什罗德·华盛顿或一名白人监工,福特家族的一些后代则坚称其父亲是华盛顿。

迪逊在奴隶制问题上的犹豫。这也导致他晚年支持渐进废奴方案,而非推动彻底废奴。总之,学者们认为麦迪逊深受奴隶制困扰,其政治理念与奴隶制之间存在深刻冲突,但他的财富积累又依赖奴隶制,这导致他一直在道德原则与日常实践之间进行艰难抉择,且做出的选择普遍带有伪善色彩^[15]。

至此,在“建国六杰”中,华盛顿、杰斐逊和麦迪逊这三位大奴隶主与奴隶制的关系,已经得到充分研究。约翰·亚当斯终生不曾有过奴隶,且一直反对奴隶制,故而没有被引起关注。本杰明·富兰克林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则没有逃脱历史学家的审查。

传统的历史叙事比较关注富兰克林晚年的废奴立场,将他描绘成自由的拥护者。新近的研究则尝试颠覆富兰克林这一光辉形象,认为他其实是奴隶制的长期获益者。富兰克林至少有7名黑人奴隶,主要从事家务和印刷铺的杂务。他在其创办的报纸上发表大量买卖奴隶和追捕逃奴的广告,并直接参与奴隶交易以获取佣金。即使在晚年,富兰克林也没有完全摆脱奴隶制的利益网络,从未彻底地释放奴隶。直到去世前的最后三年中,富兰克林才公开参与废奴运动,但这种废奴行为主要是一种政治角色扮演,而非纯粹的道德觉醒^[16]。汉密尔顿多次公开批评奴隶制经济效率低下,他本人也是纽约解放奴隶协会的创始成员之一。因此,学者们通常认为汉密尔顿是奴隶制的反对者。但是最近对汉密尔顿的个人账簿和遗嘱的研究表明,汉密尔顿极有可能拥有奴隶。而且,汉密尔顿经常利用自己的金融和法律知识,帮助其亲属购买、出售或租赁奴隶^[17]。

除了“建国六杰”,其他的建国精英与奴隶制的关系也受到关注。保罗·芬克尔曼对三位美国建国早期最具影响力的大法官进行了考察。研究表明,约翰·马歇尔是一位拥有数百名奴隶的大奴隶主,积极参与奴隶买卖以积累财富,在司法实践中也始终将奴隶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财产。约瑟夫·斯托里大法官虽厌恶奴隶制,却在司法实践中支持抓捕逃奴,成为“奴隶捕手的总司令”。罗杰·B·塔尼终身拥有奴隶,并在臭名昭著的德雷德·斯科特案判决中完全否定了黑人的公民身份。在芬克尔曼看来,这些被视为司法巨人的法学家,在面对奴隶制这一道德试金石时,不仅未能捍卫自由,反而利用其司法权力积极维护奴隶制,导致了“最高的不公正”^[18]。有学者对第五任总统詹姆斯·门罗进行研究,发现他虽然在私下里批评奴隶制是邪恶的,但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考虑,从未采取实质行动去废奴。他一生共拥有约178名奴隶,在晚年陷入严重债务危机后,他将大量奴隶卖往条件更为恶劣的深南部棉花种植园^[19]。

最新的重要成果来自《华盛顿邮报》在2022年发布的数据库。这是该报的新闻调查团队与北卡罗来纳大学格林斯伯勒分校的荣誉退休教授洛伦·施韦宁格合作的成果。他们交叉比对1790年至1860年的联邦人口普查数据、遗嘱认证记录及个人档案,考证了每位国会议员所拥有的奴隶数量。统计显示,共有1715名联邦参众两院议员在其一生中曾拥有奴隶;在建国初期的18年中,奴隶主义员占据了国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即便在南北战争前夕,该群体依然在参议院保持着绝对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在过去数十年中,美国历史学家们从更微观和私人化的视角出发,对建国精英与奴隶制的关系进行了批判性审视。这些研究深刻地塑造了建国精英们的经济生活、情感经历和政治实践;建国精英们或许会将奴隶制视为一种道德负担,但他们往往会出于对社会地位、经济利益、政治权力等诸多方面的考虑,主动维护奴隶制。

三、贡献与影响

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学术界关于奴隶制政治的批判性研究,在很大程度上重构了美国早期奴隶制政治的历史叙事。传统研究一般认为,奴隶制是美国共和制和自由精神的对立面,是一种区域性的、终将消亡的反常的制度;建国者们迫于现实政治的需要,暂时选择了与其妥协。新近的研究打破了这种自由与奴役二元对立的历史叙事模式。“新加里森主义”学派认为,在美国制宪过程中,奴隶制不仅是一个道德难题,更是一种制度性力量,深刻地塑造了代表权、税收制度、联邦制、总统选举等美国政治体系的核心制度。因此,不是宪法容忍了奴隶制,而是奴隶制决定了宪法的结构与内容;奴隶制与美国政治

制度之间存在着一种彼此维系的共生关系: 没有对奴隶制的保护, 美国的政治制度就无法建立; 而政治制度对奴隶制的保护, 又使得奴隶制可以自我强化, 不断发展。关于建国精英的历史叙事, 也发生类似的转变。学者们不再把奴隶主身份作为建国精英们的道德瑕疵, 对其进行掩盖或辩护, 而是将其视为理解精英们的政治行为和思想观念的关键钥匙。他们通过对建国精英的私人生活、家庭关系和财产管理实践进行深入分析, 揭示出奴隶制并非仅在公共政治领域发挥作用, 而是通过日常实践、身体控制和亲密关系, 深刻塑造了政治精英的行为边界与道德想象。这些研究共同构建了一种新的历史叙事, 即在美国早期历史中, 无论是宏观的国家政治层面, 抑或是日常的微观权力关系领域, 自由与奴役都不是简单对立的, 而是高度纠缠、相互塑造的。

值得注意的是, 新研究把奴隶也纳入奴隶制政治史叙事的中心。在传统的历史叙事中, 奴隶往往是默不作声的背景板, 新研究则把他们塑造为具有能动性的主体。安妮特·戈登-里德强调海明斯在结构性压迫下仍保有特定的能动性, 认为她很可能利用在法国的自由身份作为筹码, 与杰斐逊达成协议, 为其子女争取到了自由^[9](P200-208)。埃里卡·阿姆斯特朗·邓巴对奥娜·贾奇的研究表明, 奴隶的逃亡不仅是个人的反抗, 更会引发高层的政治震荡, 并迫使建国精英在私人利益与公共法律之间做出抉择^[13](P100-105, 200-213)。这些研究表明, 奴隶制是一种动态的权力结构, 奴隶与奴隶主的权力关系并不是静态的, 而是在日常互动中不断被协商、挑战和再生产的。

这种新历史叙事的构建, 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研究方法的创新。首先, 自然科学和计量方法的引入, 为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历史争议打开了新局面。如前文所述, 关于杰斐逊与海明斯关系的考证, 是最为典型的案例。尤金·福斯特团队运用 Y 染色体 DNA 分析技术, 为杰斐逊家族男性与海明斯后代之间的血缘关系提供了生物学层面的有力证据; 弗雷泽·D·尼曼则进一步引入蒙特卡洛模拟方法, 进一步推动了相关研究。其次, 法律史方法与社会史视角的结合, 丰富了史料的解读方式。安妮特·戈登-里德通过引入法律证据推理中的“情境证据”概念, 在直接史料极为有限的情况下, 构建起多重证据之间的逻辑链条。而且, 戈登-里德还对证据与证明进行了区分: 证据就是为构建证明的, 是构成证明之“墙”的砖块。以往的历史学家要求每一块证据砖头必须独立成为一面完整的证明之“墙”, 如果一项证据本身不足以直接确立事实, 就会被视为“无证据”或避而不谈。戈登-里德认为, 要求个别证据单独构成证明, 在历史和法律中都是不合理的; 学者可以基于对证据的整体考量, 对故事的可能性做出真实且公平的评估^[9](P212-214, XV)。这一思路有助于促使历史学家反思, 在权力高度不对称的历史语境中, 哪些才是可被保存的历史证据。

在进行这些研究的过程中, 学者们还开掘出不少新史料。传统的奴隶制政治史研究, 多依赖官方文献和政治精英的公开演说。近期研究则大量转向非官方性质的私人文献与经济档案, 包括种植园账簿、财产清单、遗嘱、家族通信、旅行日志、奴隶后代的口述资料、考古和统计数据等。史料来源和使用方式的变化, 也体现出研究者对权力高度不对称的历史情境的深刻反思: 在奴隶制社会中, 政治支配往往是通过非正式、非文本化的方式来实现; 若仅依赖常规文本, 反而可能遮蔽奴隶制运作的真实面貌。此外, 《华盛顿邮报》所建立的国会议员持有奴隶数量的数据库, 不仅提供了丰富的量化数据, 还以可视化方式揭示了奴隶制利益集团在美国立法机构中的结构性优势。

这些研究从根本上挑战了美国以自由立国的元历史叙事, 故而其影响并未局限于专业史学界内部, 而是迅速扩展至公共领域, 深刻重塑了美国公众对于国家起源与历史正义的理解。顶级公共历史机构的相关展览, 体现得尤为突出。近些年来, 主要建国精英的故居博物馆开始大幅修订其展览叙事。2016年, 华盛顿故居弗农山庄率先推出了里程碑式的特展《命运相连: 乔治·华盛顿弗农山庄的奴隶制》, 首次将叙事重心转向庄园内317名被奴役者, 详细展示了他们构建的社区网络与反抗策略。次年, 麦迪逊故居蒙彼利埃开设了立场更为鲜明的《仅是肤色之别》展览, 邀请奴隶后代直接参与策展, 将麦迪逊关于自

由的政论与其作为奴隶主的经济实践并置,深刻揭示了美国政治传统中的悖论^①。项目还特别强调宪法对奴隶制的保护,奴隶制对美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推动,美国当代社会的大规模监禁与奴隶制的联系。2018年,基于长达数十年的“获取口信”口述史项目^②,处于舆论焦点的杰斐逊故居蒙蒂塞洛正式推出《萨莉·海明斯的生活》展览,并在物理空间上修复了海明斯的居所,将其重塑为具有能动性的历史主体,而非单纯的受害者。

需要注意的是,在党派政治、身份政治与媒体传播机制的共同作用下,学术成果在进入公共领域时,经常被简化和误读,产生更为复杂的社会影响。比如,福斯特团队在1998年发表的Y染色体DNA研究成果,只是证明了埃斯顿·海明斯后代的血统与杰斐逊家族男性血统一致,但是很多媒体则将其视为海明斯与杰斐逊有染的客观证据。次年,福斯特团队在《自然》杂志刊发了作者更正信,明确指出DNA证据仅证明杰斐逊家族的某位男性是海明斯的生父,并不能确认此人就是托马斯·杰斐逊;当时约有20余名杰斐逊家族的成年男性生活在弗吉尼亚,其中至少8名在理论上可能访问蒙蒂塞洛^[20]。然而,这封公开信在公共传播中并未引起重视。相反,在大众媒体的渲染之下,这项研究迅速演变为一起重要的文化事件。韦恩塞克对华盛顿与被奴役者后代关系的研究,虽然遭到学界质疑,但也迅速引发媒体与公众关于DNA验证可能性的热烈讨论。

正是在学术研究与公共领域持续互动的过程中,美国社会兴起了一股日益激烈的反思奴隶制的社会思潮。《纽约时报》在2019年发起的“1619年项目”,可谓是这波思潮的集中呈现。学界一般认为,美国的奴隶制兴起于1619年。该项目正是想借助美国奴隶制400周年这一特殊时刻,推动美国社会反思奴隶制与美国历史的关系。这是一项以新闻传播为载体,但具有强烈公共史学取向的跨界项目。发起人尼科尔·汉娜-琼斯明确指出,她的目标是把学术界系统批评奴隶制的学术观点传播到大众中,打破“他们所固守的开国先贤是无可指摘的英雄、建国是神圣事件的神话”^[21](PXXVII)。该项目认为,“美国是一个建立在谎言上的国家”,建国者在高喊着“人人生而平等”的口号时,却在剥夺着50多万黑人的自由与权利;他们深谙奴隶制的残酷,将其作为动员革命的思想资源,却又在革命成功后,制定了保护奴隶制的法律;建国时期对奴隶制的依赖和保护,给美国历史留下了复杂而深刻的负面遗产,美国资本主义扩张、国家权力形成以及现代社会运作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对黑奴劳动的系统性剥削之上^[21](P14-61)。

这些观点与前文所述的奴隶制政治史研究颇为一致,多位学者的研究还被直接引用。但该项目又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上述研究,建构了一种更具批判性的叙事。它不仅认为美国历史的根基是奴隶制,还强调黑人才是美国历史的救赎者,是推动美国从奴役走向自由的根本动力。汉娜-琼斯明确指出,“美国黑人始终是、并将继续是美国自由理念的基石。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我们比其他群体都更持久地承担着一个被忽视却至关重要的角色:正是我们,一代又一代地完善着这个民主制度”,如果没有黑人的奋斗,“今天的美国或许根本不会成为民主国家”^[21](P13)。这种将黑人从受害者转变为国家救赎者的历史叙事,显然更为激进,故而在美国社会引发空前激烈的争论。这也表明,奴隶制政治史研究其实是在拷问美国的国家合法性与道德根基,故而可以产生一般学术研究难以比拟的社会影响力。

① 展览的标题《仅是肤色之别》颇具深意,它源自詹姆斯·麦迪逊在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上的发言:“我们已经看到,在这个最开明的时代,仅仅是肤色之别,竟然成了人类实施最具压迫性的统治的基础。”麦迪逊尝试用奴隶制这一极端案例,说明人类天生倾向于结党营私和压迫异己,哪怕是在开明的时代,只要有一个微不足道的借口,比如仅仅是肤色不同,掌握权力的白人就会毫无心理负担地对黑人实施奴役这一最残酷的暴政。策展方希望以此来证明,麦迪逊不是因为无知或时代局限而支持奴隶制,他在智识上完全明白种族差异是微不足道的,不足以为奴隶制辩护,但他依然在现实中选择维持这种基于肤色的压迫体系。

② 该项目由著名杰斐逊研究者、蒙蒂塞洛前高级历史学家露西娅·斯坦顿于1993年发起,致力于寻找蒙蒂塞洛奴隶们的后代,记录他们的家族口述历史。这也是美国博物馆界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口述史项目之一。截止2018年,该项目已经进行超过100次采访,涉及400多名奴隶的后代。

四、对新研究的反思

毫无疑问,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学术界关于奴隶制政治的新研究,在方法、视野和史料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突破,更为深刻地揭示出奴隶制与美国早期政治之间的复杂关联,有力地打破了美国历史叙事的自由神话。这些研究还以其强烈的批评精神,促进美国社会直面和反思奴隶制的历史,着力清除其负面遗产。然而,强烈的现实关怀和批判意识,也导致这些研究面临一系列不容忽视的方法论风险。

过于强烈的批判立场,容易诱使研究者以当下的道德标准来评判历史人物,导致叙事脱离历史语境。在较早的研究中,学者们往往试图为建国精英的蓄奴行为提供结构性或情景性的解释,而新近的研究则把建国精英视为奴隶制的既得利益者和自觉维护者,并据此展开道德评判。这种倾向在托马斯·杰斐逊研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部分学者指出,这些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历史语境,以当代的评判标准将复杂的历史简化。

彼得·奥努夫从“扩散论”观念出发理解杰斐逊思想的复杂性。杰斐逊曾倡导向西扩张来稀释奴隶制的浓度,为和平废奴创造社会条件。此观点曾受学者诟病,被视为杰斐逊支持奴隶制的证据。但奥努夫指出,杰斐逊之所以提出要把奴隶制向西部扩散,主要不是出于对奴隶财产和劳动的贪婪,而是他认为美国在奴隶制问题上面临着“揪着狼耳朵”的结构性困局:海地革命期间发生的种族屠杀,证明黑奴因长期被奴役而产生对白人的怨恨,一旦将他们解放,他们就会发动针对白人的复仇行为;因此,奴隶制虽然是不正义的,但是贸然将其废除,将导致种族战争和国家毁灭^[22](P147-188)。艾伦·泰勒考察了杰斐逊应对奴隶制困境的另一种策略:教育。泰勒指出,杰斐逊之所以创建弗吉尼亚大学,主要是因为他知道奴隶制会毁灭共和制,而且同时代人无法解决奴隶制问题,故而他将废奴的希望寄托于未来,通过培养具有启蒙思想的下一代精英来完成废奴事业。虽然这一设想最终失败了,但是它表明杰斐逊并非简单的道德伪善者,而是在尝试突破奴隶制政治的结构性困境^[23]。

美国革命史名家戈登·伍德则从更为宏观的历史语境审视了建国精英与奴隶制之间的关系。他指出,当代的批判者往往从现代自由观念出发,假定在美国早期社会存在“自由白人”与“受奴役黑人”之间泾渭分明的二元对立,却忽略了前现代社会中复杂的劳动力结构与依附关系。事实上,在美国革命前的北美社会,充斥各种形式的“不自由”;白人契约役、学徒、罪犯流放者等群体,都在不同程度上失去自由。据统计,约有半数至三分之二的白人移民是以契约仆役的身份抵达美洲,他们同样面临严酷的法律管控、人身依附与体罚。这种广泛存在的不自由状态,使得奴隶制在当时并未被视为一种独特的道德罪恶,而是被看作普遍存在的“依附等级”中最底层的一环。因此,伍德强调,建国精英们并非不知道奴隶制是一种巨大罪恶还要毫无愧疚感地维护它,而是被时代的道德认知所限制;恰恰是美国革命所激发的普遍自由的意识形态,才打破了这种混淆黑白劳工的传统等级观念,使得奴隶制的特殊残酷性首次从常态转变为必须面对的道德问题^[24](P100-105)。

与此同时,将奴隶制视为美国早期政治发展的唯一核心动力,存在本质主义和非历史主义的风险。“新加里森主义”在这方面体现得尤为明显。它认为宪法是一份完全支持奴隶的文件,不仅确认了奴隶制的合法性,还为其发展与扩张提供了动力。部分学者指出,这种解释忽视了宪法本身所蕴含的反奴隶制力量,遮蔽了美国早期奴隶制政治的复杂性。

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教授希恩·威伦茨是这一观点的重要提倡者。他认为,在讨论宪法是否支持奴隶制这一问题时,必须注意一个重要的历史语境,即美国革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南部的奴隶制,却在北部催生了史无前例的废奴运动。到1787年制宪会议召开之时,美国其实分裂为三个部分:南部蓄奴州、正在渐进废奴的州(如宾夕法尼亚、康涅狄格和罗德岛)、完全自由的州(马萨诸塞)。这给制宪者带来一个巨大挑战:如何在一个分裂的联邦中调和两种截然对立的社会制度。正是在这种南北分殊的语境中,人可否成为财产就成为制宪会议上的重要法理论争。为了换取南部对联邦的支持,北部的制宪

代表在“五分之三条款”及“逃奴条款”上做出了痛苦的妥协,但他们坚守了一个关键的法理底线:拒绝承认“人可以作为财产”。因此,宪法文本在提及奴隶时,使用“服劳役的人”这一基于身份的措辞,而非财产。这其实确定了一个基本的政治原则,即奴隶制只是一种源于州法的地方性制度,而非受联邦法或自然法保护的全国性制度。正是这一原则为19世纪的反奴隶制政治提供了根本的法理依据,使得林肯和废奴主义者得以提出“自由是全国性的,奴隶制是地方性的”这一重要的反奴隶制政治话语^[25](P1-23)。

内战史名家詹姆斯·奥克斯进一步探讨了宪法的反奴隶制潜能。他认为宪法其实蕴含了一套反奴隶制的工具箱,包括国会对新州加入联邦的管辖权、宪法序言中所规定的平等原则,以及第五修正案中关于“正当程序”的条款——即任何人非经正当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和财产。更为关键的是,联邦政府在其拥有管辖权的领域内,如联邦准州、华盛顿特区、跨大西洋及州际贸易,拥有制约甚至废除奴隶制的完整权力。基于此,19世纪上半叶的废奴主义者与反奴隶制政治家发展出了一套强大的反奴隶制宪法理论。在法理层面,其核心观点是“自由是全国性的,奴隶制是地方性的”,即自由是宪法设定的默认状态与常态,而奴隶制仅仅是依附于特定州法的例外。在政治实践层面,反奴隶制人士尝试在所有联邦管辖区内封锁奴隶制,切断其扩张与输血渠道,迫使其因窒息而走向最终的灭亡。总之,奥克斯认为,宪法文本同时具有支持奴隶制和反对奴隶制的力量,问题的关键是不在于制宪者的原意是什么,而是在历史的进程中,哪种力量对宪法的解释更有影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内战前数十年中,加里森视宪法为“与魔鬼的契约”的观点在废奴阵营中实则处于边缘地位,真正认可他的恰恰是南方奴隶主群体^[26]。

知名宪法学家阿基尔·里德·阿玛也对奴隶制与宪法的关系提供了新解释。阿玛主张,美国宪法的生命力并不封存于1787年的文本原意之中,而是流淌在持续不断的“宪法对话”里;理解宪法的关键在于考察建国精英、报刊编辑、社会运动人士等不同的历史行动者,是如何围绕具体政治危机展开话语博弈的。因此,剖析宪法与奴隶制关系的要旨,不在于拘泥于制宪者的原始意图,而是审视在不同历史时期,各方群体围绕奴隶制这一最具危险性的核心议题所展开的动态博弈。在制宪初期,基于防止内部分裂与抵御外部干预的地缘生存逻辑,南北双方达成了沉默的妥协,暂时将奴隶制存废议题排除在公开辩论之外。尽管蓄奴州通过“五分之三条款”获得巨大的政治收益,长期把持联邦政治,但这并不意味它们垄断了宪法辩论的所有走向,更意味着宪法本质上是一份纯粹保护奴隶制的文件。相反,反奴隶制的声音始终在对话的缝隙中顽强生长,并深刻影响了宪法的解释路径。阿玛特别指出,有两场关键性的对话最值得关注:一是19世纪30年代关于废奴言论合法性的宪法对话。当时,废奴主义者利用廉价印刷术与联邦邮政网络,成功绕过南部的政治封锁,创造了一种讨论奴隶制的全国性对话。南方蓄奴州尝试以限制废奴主义者言论自由和请愿权的方式,来终止这次对话,这反而将反奴隶制斗争转化为一场捍卫白人公民自由的宪法保卫战,使公众意识到奴隶制的存在必然以剥夺所有人的言论与信件自由为代价。二是关于西部土地扩张的对话。阿玛对《西北土地法令》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该法令拥有倡导自由土地、保障公民权利、支持共和制、推动平等、促进教育等特质,从而确保了自由力量在西部扩张的对话中占据道德与法理的高地。总之,宪法并非一份固定的支持奴隶制的契约,而是一个开放的民主竞技场;正是宪法所确立的开放对话的机制,为反奴隶制力量的发展提供了制度力量与道德空间^[27]。

总体来说,关于奴隶制政治的新研究,大多试图建构一种“可用的过去”^{①[28]},以打破美国以自由立国的建国神话,并在此基础上推动社会、政治与文化层面的深层变革,比如破除系统性种族主义,为“黑人赔偿”^②提供法理依据、打破宪法原旨主义的保守解释等。这种过于强烈的当下主义研究立场,可能会导

① “可用的过去”是由文学批评家范·威克·布鲁克斯在1918年提出。他认为“精神上的过去”并非客观存在,而是由当下需求所驱动的创新性选择;文学批评家应对历史进行发现与发明,为建立民族文化提供持续的生命力。此后,这一观点被不少美国知识分子接受,成为一种影响广泛的历史观,即强调以实用主义的态度来对待历史,将其作为改变现实、推动社会进步的资源。

② “黑人赔偿”主要是指美国黑人要求美国政府赔偿其因美国奴隶制及其遗留问题而遭受的伤害。在19世纪,一些废奴主义者和自由黑人就提出了相关的观点。民权运动时期,黑人民权人士再次提出。20世纪80年代以来,该问题成为美国社会重要的社会正义议题,引发了广泛的讨论。

致对历史的政治化解释,严重损害研究的学术性。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最关键因素当属身份政治对学术研究的入侵^[29]。从史学研究本身的方法来说,这一现象也与当下主义这一美国当代史学的通病有密切关系。对此,美国学者已经有比较深刻的反思。

2008年,戈登·伍德在评估过去20多年来美国史研究的总体特征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很多学者“秉持工具主义的历史观,本质上将自己视为文化批评家,企图操纵过去以服务当下。”他不无揶揄地说,“那些企图用史学著作影响政治的史家,已然偏离了这门手艺的本质;他们本该去竞选公职”^[30](P7-14, 308)。法国史学家林·亨特有类似的观察。她在2002年指出,当下主义正以两种方式困扰着史学界,一是以当代视角来解读过去,二是人们只对当代的历史感兴趣。对当下的过分关注,也导致关于性别、族裔、种族等身份问题的研究占据了绝对优势地位,历史研究正在演变为“由当下关注点定义的各种身份政治的短期历史”。这种当下主义倾向,会导致两个重大问题,一是学者们失去了对差异性的好奇心,只关注种族主义、帝国主义、性别歧视等同一性问题;二是会“助长一种道德上的自满和沾沾自喜”,即用当下的标准评判古人,获得一种缺乏深刻自省的道德优越感^[31]。

非洲史和奴隶制史名家詹姆斯·H.斯威特在2022年撰文指出,在过去的20年中,美国史学界没有意识到林·亨特所揭示的问题的严重性,仍在朝着当下主义的方向前进;如果不透过种族、性别、资本主义等当代社会正义议题这个棱镜,学者们似乎找不到研究历史的意义。更重要的是,这些新研究“往往忽视了具体历史时期人们的价值观和习俗,以及其历史变迁”,使得历史学者无法充分发挥出历史学与众不同的解释力;“如果历史学仅仅是用来证明当下政治立场的那些故事而已,那么任何政治上的刀砍斧斫都可以声称具有历史学的专业性了”^[32]。

对于美国当代史学的当下主义倾向,最严厉的批评来自詹姆斯·奥克斯。他认为,目前美国的历史书写陷入新的“共识主义”陷阱,其最主要特征是用一个简单的批判性概念,比如种族主义、资本主义或性别不平等,来简化美国历史。由此所产生的历史叙事貌似充斥着冲突,其实是一种新的共识,即“白人男性至上主义”主导了美国历史进程。奥克斯特别强调,在所有的共识主义史学中,最根深蒂固的是种族主义共识,即“将种族主义作为美国历史上发生的一切的默认解释”。这种历史叙事不仅忽视了同一种族内部在阶级、性别、地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也夸大了不同种族之间的敌意与对抗,无视黑白种族曾共同追求进步。而且,这种叙事将种族主义视为一种稳定不变的意识形态,忽视了其会随着时间和地点而发生的巨大变化。奥克斯认为,共识主义史学最大的问题是消解了历史研究本身的价值和意义,因为它假定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和资本主义剥夺文化“像喜马拉雅山一样势不可挡、难以改变”,认为“每一次争取社会变革的斗争都以失败告终,甚至更糟”。对此,奥克斯质疑道:

你能从这样的历史中得到什么样的进步政治?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曾经说过,希望是一种文明的情感,但我们在新共识派学者的历史叙事中看到是绝望的历史和政治。如果什么都没有改变,为什么还要奋斗呢?如果政治一直是进步人士在浪费时间,那为什么还要费力组织起来让世界变得更好呢?^[33]

五、结语

历史学家确实有责任揭露和反思民族国家叙事中长期被遮蔽的苦难经验,促使公众重新审视那些被自然化的历史神话。然而这种基于现实关切的批评,仍需建立在严谨的历史研究之上,否则就容易以当下的政治立场或道德判断来简化历史。如何才能在二者之间达成合理的平衡,不仅是对学术能力的考验,更是历史学家面临的伦理重担。

美国奴隶制政治史研究及其引发的论争,能为历史学家们处理这一难题提供有益的参考。首先,虽然现实关切永远是历史研究最重要的动力之一,但是出色的历史研究必须以理解为第一要务。在某种

程度上,历史学家甚至要去理解古人犯下的罪行。这并非要消解正义的审判,而是要以此来观察人类在面对特定社会结构与文化认知的局限时的无力与挣扎,理解人类自身的局限。正如马克·布洛赫所言:“统帅和启迪历史研究的是‘理解’。这并不是说优秀的历史学家与热情无关,他仍然是有热情的。我们必须认清,‘理解’一词所蕴含的既有困难也有希望,而且别具善意。”^[34](P131)其次,作为传统的人文学科,历史学最独特的价值并非直接提供解决现实问题的工具,而是通过进入一个完全不同的历史世界,帮助我们更清醒地认识现在的处境。对此,戈登·伍德的提醒颇具启发:历史学最重要的价值是“教导人们对操纵和控制自身命运的能力保持怀疑”,提醒人们保持审慎和谦逊;“认识到古人曾如何在难以理解的境遇中挣扎,或许是历史研究最深刻的启示”^[30](P8)。诚然,所有对历史的理解都必然嵌入当下的视域与前见,一切历史书写在本质上皆为当代史,但只有真正地进入历史时空,与过去的异质性经验进行对话,研究者才能在回应现实关切的同时,避免将历史简化为工具化的“可用的过去”。

参考文献

- [1] 王希. 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增订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2] Don E. Fehrenbacher. *The Slaveholding Constitution: An Account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s Relations to Slave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3] The Meeting at Framingham. *The Liberator*, 1854-07-07.
- [4] Paul Finkelman. *Slavery and the Founders: Race and Liberty in the Age of Jefferson*. Armonk, N.Y. and London: M.E. Sharpe, 1996.
- [5] David Waldstreicher. *Slavery's Constitution: From Revolution to Ratification*.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9.
- [6] George William Van Cleve. *A Slaveholders' Union: Slavery, Politics,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0.
- [7] Peter Radan. *Creating a More Perfect Slaveholders' Union: Slavery, the Constitution, and Secession in Antebellum America*.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23.
- [8] 埃里克·方纳. 19世纪美国的政治遗产. 王希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 [9] Annette Gordon-Reed. *Thomas Jefferson and Sally Hemings: An American Controversy*. New York: W.W. Norton, 1997.
- [10] E. Lander, J. Ellis. Founding Father. *Nature*, 1998, 396(6706).
- [11] Fraser D. Neiman. Coincidence or Causal Connec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omas Jefferson's Visits to Monticello and Sally Hemings's Conceptions.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2000, 57(1).
- [12] Henry Wienczek. *An Imperfect God: George Washington, His Slaves, and the Creation of America*.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3.
- [13] Erica Armstrong Dunbar. *Never Caught: The Washingtons' Relentless Pursuit of Their Runaway Slave*. New York: 37 Ink, 2017.
- [14] Mary V. Thompson. *"The Only Unavoidable Subject of Regret": George Washington, Slavery, and the Enslaved Community at Mount Vernon*. Charlottesville, Va.: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2019.
- [15] Scott Kester. *The Haunted Philosopher: James Madison, Republicanism, and Slavery*.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2008.
- [16] David Waldstreicher. *Runaway America: Benjamin Franklin, Slavery,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04.
- [17] Jessie Serfilippi. *"As Odious and Immoral a Thing": Alexander Hamilton's Hidden History as an Enslaver*. Albany, N.Y.: Schuyler Mansion State Historic Site, 2020.
- [18] Paul Finkelman. *Supreme Injustice: Slavery in the Nation's Highest Cour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 [19] Tim McGrath. *James Monroe: A Life*. New York: Dutton, 2020.
- [20] E. A. Foster, M. A. Jobling, P. G. Taylor et al. Reply: The Thomas Jefferson Paternity Case. *Nature*, 1999, 397(32).
- [21] Nikole Hannah-Jones. *The 1619 Project: A New Origin Story*. New York: One World, 2021.
- [22] Peter Onuf. *Jefferson's Empire: The Language of American Nationhood*.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2000.

- [23] Alan Taylor. *Thomas Jefferson's Education*. New York: W.W. Norton Company, 2019.
- [24] Gordon S. Wood. *Power and Liberty: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 [25] Sean Wilentz. *No Property in Man: Slavery and Antislavery at the Nation's Found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 [26] James Oakes. *The Crooked Path to Abolition: Abraham Lincoln and the Antislavery Constit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Company, 2021.
- [27] Akhil Reed Amar. *The Words That Made Us: America's Constitutional Conversation, 1760-1840*. New York: Basic Books, 2021.
- [28] Van Wyck Brooks. On Creating a Usable Past//Van Wyck Brooks. *The Early Years: A Selection from His Works, 1908-1921*.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29] 李剑鸣. 身份政治与美国史学的新趋向. 世界历史, 2025, (2).
- [30] Gordon S. Wood. *The Purpose of the Past: Reflections on the Uses of History*. New York: The Penguin Press, 2008.
- [31] Lynn Hunt. Against Presentism. *Perspectives on History*, 2002, 40(5).
- [32] James H. Sweet. Is History History. *Perspectives on History*, 2022, 60(9).
- [33] James Oakes. The New Cult of Consensus. *Nonsite.org*, 2017, 20.
- [34] 马克·布洛赫. 历史学家的技艺. 黄艳红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Critiques and Reflections: Recent Historiographical Trends In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American Slavery

Du Hua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1990s, th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American slavery has exhibited a distinct critical turn, which manifests prominently in two key areas. The first concerns the nexus between slavery and the U.S. Constitution. Many scholars now argue that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was inherently a pro-slavery document, designed to protect and perpetuate the institution. The second focuses on the ties between the founding elites and slavery. Through meticulous examinations of these elites' private lives,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personal ethics, many researchers contend that slavery, far from a trivial blemish on their lofty moral standing, profoundly shaped their daily routines and emotional landscapes. Together, these perspectives contribute to a fresh historical narrative highlighting that in early American history—both in macro-level state politics and micro-level everyday power dynamics—liberty and slavery were not simply antithetical but were deeply entangled and mutually constitutive. Recent scholarly advances in research methodology, analytical perspective, thematic focuses and historical records have further unveiled the intricate links between slavery and early American politics, effectively dismantling the myth of liberty in traditional American historical narratives. Nevertheless, the great preoccupation with contemporary social issues and intense critical fervor may expose these studies to the pitfalls of decontextualization and essentialism. In fact, these new studies epitomize a pervasive predicament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a pronounced stance of presentism that risks over-politicizing historical inquiry.

Key words slavery;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political elites; presentism

■ 作者简介 杜 华,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2。

■ 责任编辑 桂 莉